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葦龍
電話：06-2991111轉70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ai02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526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給字第10100406191號函(0526878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
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來臺工作期間的認定基準，依雙方
所訂工作契約（長期）或議定之內容支給，其中採按日計
酬者，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，俾使勞酬相符；其工
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、內容本權責認定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1004
061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

